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1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靖雯

被　　告　許于芳　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4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9,946元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經原告核卡發給信用卡予被告使用，依條款第14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4年2月26日止，尚有新臺幣(下同)3萬3,421元（其中本金2萬9,946元、利息2,275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之消費帳款尚未給付，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
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,421元，及其中2萬9,946元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債權計算書等件在卷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㈡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4條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違約金，則被告至114年2月26日止，尚有本金債務2萬9,946元、利息2,275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，合計3萬3,421元之債務未依約清償，揆諸上開約定，即應依約給付原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3,421元，及其中2萬9,946元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